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 2、公示时限: 自信息发布起5个工作日
-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 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生态产业服务区综窗 9 号-16 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 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 XXX (建设项目)的意见。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 响报告 书(表) 编制单 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者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芦笋根、	上海市崇 明区港沿 镇同滧村 洪滧 437 号	上洪农科发有公海效业技展限司	普瑞 生态 科 海 (上 限 司	2022-3-17 ~2022-3-23	二期项目主要利用一期项目建设的厂房和设备进行芦笋浓缩原浆(通过延长作业时间扩大产能)和芦笋啤酒的生产,不新增建筑物。同时取消一期项目中牲畜饲料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调整生产设备布局、环保设施等。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 本市公众参与 有关规定开展 了公众参与工 作。